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5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每位提名人推荐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

2、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1、选举方式

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 1 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根据监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监事

的选聘，直至全部监事选聘完成时为止。但每位当选监事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2、选举程序

(1) 提名人须在 2017 年 2 月 4 日 15:00 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提名时间过后，公司不再接收监事候选人提名；

(2) 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条件资格的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3) 召开监事会，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任职资格

依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7、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 1、提名人推荐监事候选人，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 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 (2) 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 若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提名人必须在 2017 年 2 月 4 日 15: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
(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 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蓉蓉

联系部门： 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 024-22851050

传真号码： 024-22851050

联系地址：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7 甲 3 号

邮政编码： 110027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表：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推荐表

年 月 日

提名人信息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股）	
被提名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	
个人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兼职情况、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签字、盖章）：			